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孔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孔迪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进行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孔迪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